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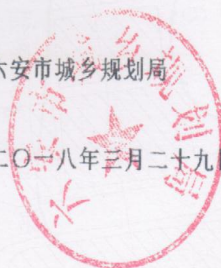
选字第41501201800007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三十六条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，颁发此书。



核发机关六安市城乡规划局

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



基 本 情 况	建设项目名称	皋城中路(白改黑))改造工程
	建设单位名称	六安市重点工程建设管理局
	建设项目依据	六政秘[2018]28号
	建设项目拟选位置	解放中路--迎宾大道
	拟用地面积	宽50米,长3620米
	拟建设规模	宽50米,长3620米
附图及附件名称		
1、立项批复		壹份
2、经批准的用地红线图		壹份

遵守事项

- 一、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栏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有关材料填写。
- 二、本书是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审核建设项目选址的法定凭据。
- 三、未经核发机关审核同意,本书的各项内容不得随意变更。
- 四、本书所需附图与附件由核发机关依法确定,与本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